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2月25日班代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班代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 主旨：為落實學生自治與民主法治之推展，鼓勵各班級或社團有意願之幹部參與選拔，透過競選說明及公開票選之方式，選出具有才幹及民意背景之學生會正副會長。
- (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若有本辦法未規範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二章、執行機關：

- (一) 學生會須負責投開票事前準備及投開票工作。
- (二) 學生會全體幹部須保持中立，學生會幹部有左列行為應自行迴避。
 1. 為候選人助選或公開支持、反對罷免者。
 2. 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四等親內之親屬。

第三章、會長、副會長選舉：

- (一) 選拔對象：本校高一學生皆可提交參選申請。
- (二) 可提供之參考項目：
 1. 任班級幹部或參與相關學生事務證明。
 2. 獎懲紀錄表(至報名截止日前三天)。
- (三) 準備事項：
 1. 競選登記表。
 2. 大頭貼或可辨識人臉之照片乙張(得以電子檔)。
 3. 競選政見(對學生自治會發展的願景與作法)，願景及做法需有建設性及規劃並繳交 PPT 簡報電子檔資料，由本屆學生會及學務處進行核備
 4. 符合選拔要點之一位副會長人選。
- (四) 產生方式：全校每位學生以線上投票方式直選產生，任期為一學年。
- (五)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備具學生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會申請登記。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 (六) 本校全體學生為正副會長選舉有效選舉人，一人一票。
- (七) 正副會長選舉需學生會公布之有效選舉人百分之五投票即視為有效，否則須擇日重新進行選舉。
- (八) 正副會長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得票數相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由班級代表大會投票決定之。大會投票得票數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九)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時，須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始得當選。
- (十) 若發生無人參與競選或無人當選時，則由當屆高一各班班級代表互推選舉後產生。
- (十一) 改選時間訂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中下旬始得改選。
- (十二) 當選人得於改選後一個月內進行工作交接，並於每學年度起始日正式交接。
- (十三) 當選人之任期自當選後至下學期結束止，為期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四章、會長、副會長罷免：

- (一) 本會會長或副會長毀損校譽、學生會名譽、怠忽職守，具有具體事實者，得經班級代表大會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交罷免連署書，經學務處核准後於兩週內召開班級代表大會進行表決。
- (二) 罷免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之班級代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罷免案成立。
- (三)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之內改選，選舉規定即準用本要點，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立即總辭，補選後由新任正副會長立即籌組新任幹部承接，於兩週內完成。
- (四) 學生會正副會長就職未滿兩個月時不得提出罷免。
- (五) 被罷免之學生會正副會長一年內不得再次參與學生會正副會長競選及補選。

第五章、補充事項：

- (一) 經票選當選之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各班級與社團請尊重並配合其領導。
- (二) 新任學生會幹部由新任學生會會長任命之。
- (三) 本要點經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高一副班長將此資料張貼至班級布告欄

(附件一)松山工農第17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登記表

會長				副會長			
班級		座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生理 性別		姓名		生理 性別	
大頭貼 黏貼處 (得提供 短網址)				大頭貼 黏貼處 (得提供 短網址)			
經 歷 或 優 良 事 績				經 歷 或 優 良 事 績			
政 見				政 見			

有意願參加第17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之同學,請至校網查詢附件word檔
於4/27 00:00前將相關文件及PPT電子檔,傳至學生會信箱snsa@saihs.edu.tw
選舉相關疑問請私訊學生會ig snsal6th